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368萬08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萬27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祐均